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98,000,000.00 元后，公司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,417,451.8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641,745.1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,208,224.23 元，扣除于 2019 年度派发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62,709,560.53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,274,370.40 元

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足发展的预期，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、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9年度，董事会拟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,165,13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4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,905,871.42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